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006号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87067400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谢尔塔拉八队、宝三矿北侧五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郭子龙

2024年7月5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拉尔大队对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煤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5日由丛景威现场签字确认）、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5日对丛景威进行询问）、现场照片（4张）、现场视频、现场情况示意图等证据为凭，证明你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24年7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听告字〔2024〕006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了你单位有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在5个工作日内有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自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力。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听告字〔2024〕006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大类第57项的裁量原则，你公司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物料总占地面积约21466.74

平方米，应当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你公司以煤炭销量减少、无处存放等理由，在明知露天贮存煤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扬尘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无视法律法规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明显主观过错，且露天贮存的物料占地面积明显超过自由裁量原则中占地500平方米的裁量基准线，环境负面影响较大；同时考虑你公司负责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询问，如实供述违法行为，并且积极进行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内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张凌霄

电话：0470-8295733

地 址：海拉尔区友好六街1号

邮政编码：02100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